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3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54号

罪犯邓益木，男，1981年12月1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2527198112133939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县人，小学文化，住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巷川门杨家村9号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县合什镇高嘴村黎明组061号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0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，于2004年4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08年10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2年10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6年11月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苏0116刑初4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益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34年3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月15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20年4月23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邓益木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九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邓益木所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履行14872.03元，已终结执行，提供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罚没款专用收据一份和2023年8月22日出具的（2023）苏0116执115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为证。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且系累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益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